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7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6,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30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6,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3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初步核实。

3、2017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81名激励对象387.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4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8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2%。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月3日上市流通。

8、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3,650股。

9、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50名激励对象426,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0、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150股。

1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4,9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73,500股,预留部分回购注销11,400股。

12、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2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24%。其中,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1月15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4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2月29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2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2018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2018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84%,符合2018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的业绩目标。且公司在考核期内未发生再融资行为,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当2018年度内销收入大于10,258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大于1,074百万元时,确定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可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8年内销收入为13,108.85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为1,406.67百万元;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规定,计算得出考核指标总完成率为100%,故确定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100%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756,4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20%。
5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8年度,1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7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3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56,4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2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2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苏明瑞	总经理	260,000	26,000	52,000	182,000
2	徐波	财务总监	160,000	16,000	32,000	112,00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0	7,000	14,000	49,000
4	其他激励人员		3,227,700	338,400	658,400	2,230,900
5	合计		3,717,700	387,400	756,400	2,573,900

注: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一栏中已剔除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6,300股。

上述激励对象中,苏明瑞、徐波、叶继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072,067	25.71%	-756,400	210,315,667	25.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047,843	74.29%	756,400	610,804,243	74.39%
三、总股本	821,119,910	100%	0	821,119,910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9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2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923,611.1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19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2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662,5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4.00%	5,000	已到期赎回	5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	4.20%	9,000	已到期赎回	191.33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8月26日	4.20%	5,000	已到期赎回	105.58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7月1日	3.90%	5,000	已到期赎回	50.9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3.90%	2,000	已到期赎回	19.2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20日	3.40%	1,500	已到期赎回	4.7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25日	3.40%	500	已到期赎回	1.6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25日	3.40%	1,500	已到期赎回	4.7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8月2日	3.45%	500	已到期赎回	1.68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24日	3.80%	5,000	已到期赎回	92.36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24日	3.80%	9,000	已到期赎回	166.2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1日	3.90%	2,000	正在履行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9月2日	3.45%	1,500	已到期赎回	5.39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1月6日	3.80%	5,000	正在履行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0月9日	3.30%	1,500	已到期赎回	4.48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1月21日	3.45%	1,500	已到期赎回	4.82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100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1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经过有关部门的节能评估、电力增容等事项的审批,该项目方可实施,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及项目投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新增固定资产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编制中,具体项目情况将在项目进度情况中进行披露。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拟投资15亿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具体内容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拟投资建设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 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成“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用地手续,近日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信息如下:

产权登记编号: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89688号

权利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坐落:江宁区嘉业路以西、紫金三路以北(位于科怡街以西,融智路以北编号NO.江宁2018GY12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8044GB00081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土地出让价格:2405万元

面积:32747.48平方米

使用期限:2018年11月22日起2068年11月21日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再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具备筹措资金的能力。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5亿元,实现净利润1.07亿元;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3亿元,实现净利润0.76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2.67亿元,净资产7.67亿元,流动资产11.05亿元。本项目实施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投资总额较大,投资和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行业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数据中心行业为公司新业务,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特别是不能尽快培养出一批该类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项目主要风险存在于基础资源环节、技术、市场及人力资源环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于快速增加的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上。项目未来可能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2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 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

近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19108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机构版)	2,3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3月31日	98天	3.60%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理财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	1.35%、3.50%或3.80%	是
2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9024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9月12日	3.8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3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型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9日	3.40%-3.50%	是
4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	1.35%、3.35%或3.55%	是
5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3.55%-3.65%	是
6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19090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27日	3.5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否
7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3月12日	1.35%、3.35%或3.55%	否
8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19108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机构版)	2,3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31日	3.6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否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3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10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及《关于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近日,公司新增部分诉讼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及已披露诉讼和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披露公告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943074.76	法院调解结案,原告申请执行	已披露公告编号:2018-13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陈岩、于茜茜	40260000	法院调解结案	已披露公告编号:2018-151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于茜茜	68105825	法院调解结案,原告申请执行	已披露公告编号:2018-151
4	嘉兴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41576.98	法院调解结案,原告申请执行	已披露公告编号:2018-158
5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河北诺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06480	法院调解结案,原告申请执行	已披露公告编号:2018-158
6	广东国动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4545000	法院调解结案,原告申请终结执行	已披露公告编号:2018-158
7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陈岩、新道加;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438431824.1	原告恢复诉讼	已披露公告编号:2019-001
8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法院已结案,原告申请执行	已披露公告编号:2019-004
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岩、于茜茜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279836.43	法院调解结案,原告申请执行	已披露公告编号:2019-004
1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于茜茜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515513	法院调解结案,原告申请执行	已披露公告编号:2019-004

二、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1	武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5755.16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8.15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所欠工程费用161662.95+137080.36+473366+276953.15=903562.46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3856.52+110048.12+17128.96+11159.1=162192.7元(按照3%/天计算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暂计算至仲裁申请之日2019年7月15日); 3、请求裁决仲裁费用、保全费以及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仲裁已受理
2	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田文军　赵品　赵炳林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3660.94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9.8.16	1、裁决被申请人-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二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向申请人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租金42273010.48元;2、裁决被申请人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二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向申请人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5235400元;3、裁决被申请人-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二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向申请人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以42273010.48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8月31日为1289326.82元;4、裁决被申请人三田文军、被申请人四赵品、被申请人五赵炳林、被申请人六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七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二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第一、二、三项仲裁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裁决被申请人三田文军向申请人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承担保证责任违约金,以5235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8月31日为1596675元;6、裁决被申请人四赵品向申请人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承担保证责任违约金,以5235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8月31日为1596675元;7、裁决被申请人五赵炳林向申请人润兴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承担保证责任违约金,以5235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8月31日为1596675元;8、裁决被申请人六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润兴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承担保证责任违约金,以42273010.48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8月31日为1289326.82元;9、裁决被申请人七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润兴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承担保证责任违约金,以42273010.48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8月31日为1289326.82元;10、裁决所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20万元;11、裁决所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以上暂计至2019年8月21日为76366015.94元)	仲裁已受理
3	天津大业享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北讯讯利(深圳)有限公司　北讯(上海)有限公司　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710000000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19	原告向法院的请求:1、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所欠款项(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暂按7100万元计算,其中利息、罚息、复利应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2、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由六被告了担本案诉讼费	法院已